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和了解有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及表决合法、有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加胜先生、唐舫成先生、杜壮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汪加胜先生、唐舫成先生、杜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和了解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容敏智先生、龚凯颂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容敏智先生和龚凯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建青



龚凯颂

2022年05月26日